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八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司法院因應地震重大變故發布注意事項

訴訟救助從寬認定保全程序減免擔保金

哄抬物價等利用震災機會犯罪者速審速結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九二一大地震所引起之重大變故，於日前發布「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並函請各級法院於辦理各項案件時應加強注意總統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之規定及前開注意事項，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謹將緊急命令及前開注意事項全文刊登如後：

總統令

查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其中臺中縣、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如下：

一、中央政府爲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爲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

二、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三、各級政府機關爲災後安置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應即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政府爲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爲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凡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各該相關法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免繳納各項規費，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

七、中央政府爲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徵用水權，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衞生醫療體系人員爲救災所需而進用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

八、中央政府爲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得調派國軍執行。

九、政府爲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需要，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

十、受災戶之役男，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

十一、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

一、民事訴訟部分：

㈠法院於辦理受災民衆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應酌予放寬，審核受災民衆是否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時，宜儘量從寬認定。

㈡法院對災區民衆之送達必須確實，對原送達處所已毀損而不居住或使用其地者，應詳細查明現住居所或事務所，確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不得逕予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

㈢審判長或法院裁定命災區當事人補正之期間及指定開庭之期日，應酌留交通斷絕或困難地區民衆之準備及出入期間。

㈣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抗告、再審等不變期間者，應注意准予回復原狀。

㈤當事人死亡者，應停止訴訟程序，並酌情裁定命繼承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

㈥當事人因天災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應注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㈦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若因天災而有正當理由不到場，不得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㈧證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再酌予通知。

㈨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認爲必要者，得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職權保全證據。

㈩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得依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十一)受災民衆若爲被告，宜體恤其困難，勸諭原告同意被告分次履行，或酌定履行期間。若受災民衆爲原告，宜勸諭被告自動履行而促成和解。

(十二)妥適運用情事變更原則，依職權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十三)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斟酌當事人釋明假扣押、假處分原因時，宜審核具體情事，依法免於供擔保或減輕其供擔保金額。

二、刑事訴訟部分：

㈠對災區民衆之傳喚、期日之指定應酌予延長。

㈡災區甚多建築物倒塌、被埋或交通中斷，災區民衆之送達，應就個案切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不得未經審查，即逕認合法送達而生撤回自訴、上訴之效力，或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案件應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有無符合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俾給予法律上救濟機會。

㈣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影響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不得訊問之情事，依據個案妥適認定。

㈤諭知羈押、具保、責付時，除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各要件外，並應依個案斟酌被告是否受震災之影響及影響程度，或有無利用震災機會犯罪之情節，妥適裁定。

㈥對因震災使建築物倒塌致人死傷，追訴建築商及相關人員責任案件，及依總統八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發布緊急命令所追訴之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不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及災民財物事件，應速審速結，妥適量刑。

三、行政訴訟部分：

㈠對提起行政訴訟事件或提起、聲請再審事件，應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究否符合遲延起訴期間及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給予延長起訴期間及回復原狀之法律上救濟機會。

㈡災區民衆或機關之傳喚，期日之指定應酌予延長，並切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

四、懲戒案件部分：

㈠對災區內被付懲戒人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及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庭申辯之期間及期日應酌予延長。

㈡被付懲戒人未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期日到場者，應切實查明送達是否合法，不宜逕爲議決。

㈢對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有無符合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俾給予法律救濟機會。

司院與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

研討仲裁實務所生法律疑義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爲研討仲裁事務相關法律疑義，提昇仲裁品質與公信力，以宏揚仲裁制度，疏減訟源，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假力霸皇冠大飯店十七樓國際廳舉行第四次法官暨仲裁人仲裁實務座談會。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包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共三十九名及仲裁人六十二人，討論議題共六則，分別爲：無明示合意之衡平仲裁判斷；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講詞中指出：仲裁制度因當事人可以選擇仲裁人、仲裁地、仲裁規則和所適用之法律，涉外仲裁判斷，應否予以撤銷；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與「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是否構成訴訟標的之追加；裝貨港或卸貨港爲中華民國港口，而載貨證券仲裁條款記載在國外仲裁及適用外國仲裁規則者，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在我國依我國仲裁法仲裁；仲裁人就當事人一方未依約定異議處理程序即逕提仲裁之事件所爲的仲裁判斷，應否撤銷等相關問題，均爲仲裁實務或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亟待釐清之疑義，期經由此次座談會，集思廣益獲致具體結論，能提供實務參考。

座談會於是日上午九時開始，敦請孫大法官森焱主持，開幕式邀請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法務部葉部長金鳳、經濟部林次長義夫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王理事長又曾蒞會致詞。翁院長於講詞中指出：仲裁制度因當事人可以選擇仲裁人、仲裁地、仲裁規則和所適用之法律，涉外事件並得選擇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且作成之仲裁判斷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符合私法自治之精神，具有迅速、秘密、專家判斷、有效、和諧等功能，已廣爲國內外人士接受及採用。又新修正之仲裁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新法重大修正包括：擴大仲裁適用範圍、明揭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增訂仲裁人保密與披露義務、修正仲裁契約妨訴抗辯之效力等項，冀與會成員皆能本諸當事人自治原則及新法修正之精神，加強仲裁當事人權益保障，確保仲裁程序之正當性與公正性，增進仲裁程序之效率，使仲裁制度足以因應未來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並符合我國社經發展之現代化需要。

各級法院七月份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三十件二審三十二件三審三十件

【本刊訊】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件，判處死刑者六人，無期徒刑者八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一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一件，判處死刑者六人，無期徒刑者二十八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二十三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件，死刑確定者一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三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八年七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〇件，被告〇人，審理終結者〇件，終結被告人數〇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四件，被告人數五人，審理終結者四件，終結被告人數四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双榜新書
刑法
編者：
原編者：
本書精
助於釐清
全書五
定價：
票
編者：
本書資
，極具參
全書近
定價：
國際
編者：
本書內
助於觀念
全書五
定價：
縱橫
即將推出
双榜編輯
打造內容有
照、修正理
試取向以及
實務見解精
用來準備考
上課皆適宜
双榜文化
地址：台北
一段
電話：233
傳眞：231
双榜法律主
訂購專線：
劃撥帳號：
戶名：徐
十月下旬隆重上市！
一本以
發，豐富
象具的
試讀
6元
劃撥帳號：1924
地址：北市100
滿意專線：02-23
滿意傳眞：02-23
滿意E-mail：ann